

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顶住压力运行在合理区间,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关系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

会议强调“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为各地各部门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重要遵循、指明奋斗方向。

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从去年12月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2026年经济工作,到今年以来在相关会议上,地方考察中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把握时与势,洞察危与机,更加精准地调校中国经济航船的前进路线,引领中国经济在新征程上牢牢把握发展主动。

会议同时提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

今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4.7%,增速符合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从结构上看,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升至26.2%,新能源汽车零售渗透率连续三个月超过60%,以高端制造、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为代表的新动能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四成。

“来之不易的发展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科学指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李承健说。

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经济运行中的困难挑战,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用好各种机遇和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会议对当前经济形势作出的重要判断,既肯定了新动能引领经济发展的积极态势,也科学研判高质量发展中的结构性挑战,将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稳定发展预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张林山表示,我国政策空间充足,新动能加快成长壮大,市场需求持续扩容提质,经济长期向好的内在支撑依然坚实。

“十五五”时期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面对风险挑战,做好开局之年经济工作,尤需保持战略定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事。

围绕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发展动力、激发社会活力”。

“会议针对经济运行中的困难挑战进行系统性部署,提出的工作要求方向明确、务实有力,旨在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充分释放经济潜能。”李承健说,各方面要按照会议部署和要求,用好用足存量政策,在释放内需潜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稳就业稳企业工作等重点领域谋划出台增量政策,不断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宏观政策要发力提效

有效的宏观政策、精准的宏观调控,是护航我国经济运行稳致远的重要手段。会议指出,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宏观政策贵在精准有效。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向发力,进一步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有助于提振市场预期,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董煜说。

财政政策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会议强调,宏观政策要发力提效,加快财政支出和债券

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从中央政治局会议看下半年经济工作着力点

新华社记者

资金使用进度,有力推进“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会议部署将促进财政政策充分释放效能。”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杨志勇说,要通过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打通妨碍财政支出和债券使用进度的堵点,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进一步优化“两重”“两新”工作,能够更有效地促进投资和消费。

会议强调,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在杨志勇看来,要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有保有压,更好保障地方政府可支配财力,推动基层财政稳健运行。

货币政策是宏观调控的另一个重要手段。会议提出,综合运用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田轩认为,通过灵活高效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将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今年以来,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出台实施,是创新宏观调控、扩大有效需求的重要举措。”田轩说,会议提出“优化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持续丰富和完善宏观政策“组合拳”,将进一步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发挥更大效用。

有效扩大国内需求

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的重点工作任务。聚焦有效扩大国内需求,会议作出“适应不同群体消费需求扩大优质供给,挖掘服务消费潜力”等部署。

“当前我国服务需求迅速增长,但服务业高品质供给仍然不足,按照会议部署着力解决部分领域供需结构性错配问题,以高水平供给满足和引领新需求,将进一步拓展内需空间,为挖掘和释放经济潜能创造有利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宏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邹蕴涵说。

现代化基础设施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4月28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加强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等规划建设。此次会议再次强调,扎实推进“六张网”规划建设。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估算,2026年“六张网”相关投资将超过7万亿元。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会议强调‘加强对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有利于不断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筑牢技术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陈曦说,要聚焦前沿领域持续优化基础研究投入结构,进一步畅通创新成果转化链条,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

人工智能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驱动力。会议提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朱克力认为,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有助于打通算力、数据、产业闭环,带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整体性跃迁。要落实好会议部署,针对算力芯片、基础大模型、底

层算法持续补齐技术短板,加快构建普惠型公共算力服务体系,同时强化权责界定、数据合规、伦理规范,守住发展底线。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陈曦表示,会议提出“积极推动前沿技术突破和未来产业发展”,同时强调“持续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增量拓新”与“存量提质”协同发力,将进一步夯实实体经济根基、构筑产业发展新优势。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会议提出,要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制定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

“会议围绕市场竞争环境作出一系列部署,旨在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促进要素资源顺畅流动,激活市场发展活力。”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庞超然说,要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建设,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内卷式”竞争、账款拖欠是困扰企业的长期顽疾。今年以来,各方加强“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持续实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

会议要求,继续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常态化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管理研究所副研究员王鹏认为,要按照会议部署,从制度、执法、金融多维度构建长效机制,推动竞争范式从“拼价格”转向“拼价值”,让化解拖欠企业账款从集中攻坚转向标本兼治,引导各行各业在更加健康有序的市场生态中加速向高质量发展跃迁。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聚焦各类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会议作出针对性部署。

王鹏表示,统筹推进国企改革、民营经济培育、平台经济治理,让各类经营主体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共同发展,契合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内在要求。下一步,要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推进流通物流、市场信息、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让竞争回归公平、法治、创新轨道。

拓展国际经贸互利合作空间

外部环境越是变乱交织,越要以开放之姿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会议强调,要拓展国际经贸互利合作空间,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促进贸易平衡发展。

“今年以来,我国外贸展现出超强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蓝庆新认为,持续深化多元化布局、加快扩容经贸“朋友圈”,对推动我国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促进贸易平衡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也是提高国际循环质量水平、增强发展动力的重要抓手。

“下一步,着眼于巩固优势、提质增效,应兼顾中国之需和世界之盼,从做强做优服务贸易、建设开放平台、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等方面持续发力,激活贸易发展新动能,创造合作共赢新空间。”蓝庆新说。

在全球经贸格局深刻调整中赢得战略主动,还需坚持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会议提出,“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吸引和利用外资”。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投资研究室副主任潘圆圆表示,鼓励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和支持外资企业长期深耕中国市场,是我国一贯的政策导向。按照会议部署,一方面要健全我国对外投资在服务、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框架,维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助力企业稳健出海;另一方面要破除法律法规不完善、跨部门协同有待提升等堵点,创新沟通机制,拓宽吸引外资渠道,持续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与全球共享发展新机遇。

毫不放松做好“三农”工作

农稳社稷,粮安天下。会议强调“要毫不放松做好‘三农’工作”,部署“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运营、管护机制”“做好农资保供稳价”等工作。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今年夏粮生产克服大面积晚播、收获期多轮降雨等影响,产量首次突破3000亿斤,实现全年粮食生产首战告捷。

“夏粮实现丰收,为稳定全年粮食生产奠定了基础,为应对复杂严峻国际形势、推动经济稳中向好提供了有力支撑。”南京农业大学教授仇童伟说,秋粮是全年粮食生产的大头,当前正是秋粮产量形成的关键期。要按照会议要求,做好农资保供稳价,同时继续抓好单产提升和防灾减灾救灾,全力夺取秋粮和全年粮食丰收。

今年是常态化帮扶的第一年。会议提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研究院院长程国强说,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进行了系统性部署。“十五五”时期进入常态化帮扶的新阶段,要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以有力有效的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健全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会议还对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等提出要求。“做好‘三农’工作,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程国强表示,要通过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等重要措施,多措并举夯实农民稳定增收的基础。

多措并举加强民生保障

会议指出,“要多措并举加强民生保障”。这既体现了一以贯之的要求,也释放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鲜明信号。

就业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会议要求,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工作。

“国内供需矛盾矛盾仍较突出,部分领域用工需求偏弱,稳就业的基础还需巩固。”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赵忠说,一方面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

业工作,另一方面要通过加强立法、强化关键配套等举措,让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着力稳住就业大局。

“一老一小”关乎民生、连着民心。会议指出,抓好“一老一小”服务保障。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原新表示,推动“一老一小”工作提质增效,要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提供优质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在农村养老、普惠托育等领域的期待,出台相关政策举措推动补齐短板弱项,着力提振生育率、更加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

社会救助是保障基本民生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会议要求,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原新认为,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有利于持续扩大社会救助制度的覆盖面,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精准的帮助,防止返贫致贫。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会议指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张林山表示,“十五五”时期是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攻坚期。要锚定目标、乘势而上,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进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切实增强全社会节能降碳内生动力,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切实筑牢安全屏障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会议强调,要切实筑牢安全屏障。

房地产是需要化解风险的重点领域之一。当前,“稳楼市”政策持续显效,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稳的态势,市场信心和预期正在逐步改善。

“会议提出‘稳定房地产市场’,政策基调清晰,导向明确。”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各地应继续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切实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时,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着力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会议提出,实施好一揽子化债方案。杨志勇说,要加高质量发展,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实现化债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会议提出“扎实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减量提质”“提升资本市场韧性和信心”。

田轩表示,加快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转型,深入推进“减量提质”,将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更好助力释放经济发展活力。此外,会议围绕统筹土地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作出部署,在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等方面持续发力,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今年以来,多地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深刻令人警醒。会议要求“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当前,我国正处于“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防汛形势严峻复杂。会议要求“扎实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从病险水库、江河堤防,到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城市低洼易涝点等,都是需要盯紧看牢的重点部位。根据会议部署,要加强对这些隐患排查治理,力保江河安澜、人民安康。”水利部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院长王建华说。

会议指出,要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气神,不断创造高质量发展新业绩。

“政绩观与发展观密切相连,政绩观正不正确决定着高质量发展成色好不好。”董煜表示,各地各部门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凝心聚力、实干笃行,将更好推动下半年经济工作取得新突破、开创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西藏自治区拉萨南北山绿化条例

(2026年7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11号

《西藏自治区拉萨南北山绿化条例》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0日

研单位、育苗企业等开展乡土树种繁育、苗木驯化,保障南北山绿化苗木供应。

第十一条 南北山绿化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景观、破坏生态等的设施,违法建设的设施应当依法改建或者拆除。确需占用南北山绿化区域内土地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两市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国有林场,负责南北山绿化建设、管护等的统一经营管理。

以承包方式建设、管护的,应当与承包方签订协议,明确建设、管护要求和权利义务内容,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

承包方不履行管护责任的,应当依照法律、协议承担责任;国有林场应当履行管护责任。

第十三条 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管护技术和操作规程,通过举办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为绿化管护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北山绿化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应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依法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加强防火队伍和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林业草原、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设防火通道,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国有林场应当落实防灭火责任,划定防灭火责任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例行巡查,排除火灾隐患,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配备防灭火器材并保持性能完好。

第十五条 自治区、两市、县(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加强南北山绿化区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防控,组织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日常巡查、防治,发现松材线虫、青杨天牛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及时报告当地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病虫害蔓

延扩散。

第十六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管护员队伍建设,组建专群结合的管护队伍,科学开展补植补栽、人工播种、抚育更新、灌溉施肥、森林防灭火、日常巡护等工作,巩固提升南北山绿化成果。

国有林场应当充分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南北山绿化建设和管护,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第十七条 南北山绿化区域依法实行封育禁牧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封育禁牧区域内放牧。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草原、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落实封育禁牧配套补助政策。

两市市人民政府应当发布封育禁牧令,界定封育禁牧范围和期限,并向社会公布。

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封育禁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违法放牧、破坏围网栏、围墙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理。

第十八条 两市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南北山绿化供水供电通讯设施,保障供水供电和通讯。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健全供水供电和通讯等配套设施设备日常运营管理制

度,定期开展设施设备隐患排查和维

护保养,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南北山绿化区域内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和生物多样性评估,协同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气象等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和预警。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拉萨南北山绿化可持续发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拉萨南北山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拉萨市、山南市(以下简称“两市”)南北山区域。本条例适用于拉萨南北山绿化(以下简称“南北山绿化”)的建设、管护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南北山绿化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优先、规划引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绿化、建管并重。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南北山绿化作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两市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南北山绿化协调联动机制。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南北山绿化的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南北山绿化区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南北山绿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两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南北山绿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建设和管护资金列入本级年度预算,建立稳定、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建设和管护资金由自治区、两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

自治区、两市市人民政府依法对森林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

第六条 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南北山绿化的政策制定、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两市、县(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南北山绿化建设、管护等工作。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南北山绿化相关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集林木管护、森林防灭火、有害生物防治等于一体的南北山绿化智慧化管理平台,运用卫星遥感、图像识别等技术 and 智能装备,对林分生长状况、森林火险、有害生物等进行动态监测,实现监测管理数据共享。

第八条 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编制南北山绿化实施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九条 南北山绿化应当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以水定绿,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合理搭配乔灌草植被,优先使用乡土树种草种,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南北山绿化不得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符合生态安全要求,按照审批权限由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并经风险评估、试验、评估和

本地驯化,防范外来物种入侵风险。

第十条 自治区、两市、县(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支持、引导林场、苗圃、科